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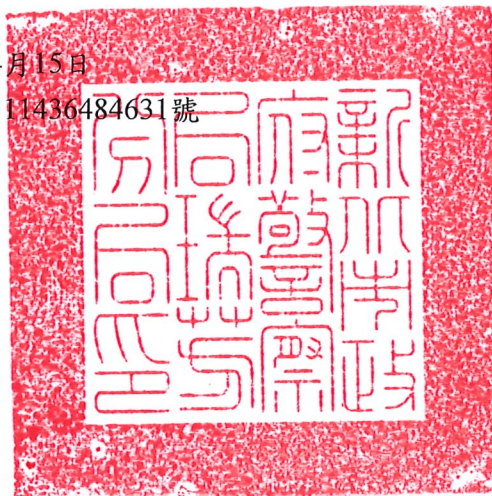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4846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送處分人，因應送達人戶籍寄存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及查無此人原因仍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公示送達程序。
- 三、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